

南京江宁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江宁开发区水厂升级改造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南京江宁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4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项目 负责人：

填 表 人 ：

建设单位：南京江宁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电话：025-52136019

传真： /

邮编：211106

地址：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湖路 88 号

编制单位：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025-85608196

传真： /

邮编：210009

地址：南京市鼓楼区水佐岗 64 号金建大厦 12 楼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江宁开发区水厂升级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南京江宁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南京市江宁开发区高湖路开发区水厂				
设计建设内容	在现有自来水生产工艺的基础上，增设臭氧接触池及活性炭滤池，以进一步提高自来水水质，改造前后自来水供水规模不发生变化，即 30 万吨/天；同步增加污泥处置工段，并将液氯消毒改为次氯酸钠消毒。				
实际建设内容	在现有自来水生产工艺的基础上，增设臭氧接触池及活性炭滤池，自来水供水规模 30 万吨/天，改造前后未发生变化；增加了污泥处置工段，并将液氯消毒改为次氯酸钠消毒。				
环评编制时间	2022 年 10 月 (补办环评)	开工建设时间	2020 年 1 月		
试运行时间	2020 年 3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 年 2 月 10 日~2023 年 2 月 11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 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20530.88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502 万元	比例	2.45%
实际总概算	20530.88 万元	环保投资	502 万元	比例	2.45%

<p>验收监测依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li> <li>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实施；</li> <li>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正；</li> <li>4、《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起施行）；</li> <li>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自 2020 年 10 月 1 日施行）。</li> <li>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li> <li>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li> <li>8、《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原江苏省环境环保局，苏环控[97]122 号文）；</li> <li>9、《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 年第 9 号）；</li> <li>10、《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li> <li>11、《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江苏省生态环境厅，苏环办[2021]122 号，2021 年 4 月 2 日）；</li> <li>12、《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li> <li>13、《南京江宁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江宁开发区水厂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 年 10 月，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li> <li>14、《关于江宁开发区水厂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宁经管委行审环许【2022】75 号，2022 年 10 月 17 日）。</li> </ol>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b>1、废气</b> 本项目无工艺废气产生及排放。</li> <li><b>2、废水</b>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后接管江宁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厂尾水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的一级 A 标准排入秦淮新河。</li> </ol>

**表 1-1 生活污水接管及排放标准 单位：mg/m<sup>3</sup>**

项目	污水厂接管标准	污水厂最终排放标准
pH	6~9	6~9
COD	≤500	≤50
SS	≤400	≤10
NH <sub>3</sub> -N	≤45	≤5 (8)
TP	≤8	≤0.5

高效浓缩池上清液通过雨水管网排入牛首山河，化学需氧量（COD）排放标准参考《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水体水质限值；悬浮物（SS）不得超过牛首山河本底值。

**表 1-2 高效浓缩池上清液排放标准 单位：mg/m<sup>3</sup>**

项目	排放标准	标准来源
COD	≤20	参考《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
SS	/	不得超过牛首山河本底值

### 三、噪声

建设项目噪声排放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临双龙大道一侧执行4类，详见表1-4。

**表 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2类区	60	50
4类区	70	55

### 四、固废

危险固废的暂存场所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同时应按照《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要求进行危废的暂存和处理。

危废库自2023年7月1日起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修改单等要求进行规范化设置。

一般固废的暂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 五、总量核定

由于环评批复未对总量进行核定,故本次仅根据监测结果进行污染物排放量核算,不做总量评价。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南京江宁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江宁开发区水厂升级改造项目位于南京市江宁开发区高湖路现有开发区水厂内，原自来水生产工艺为普通快滤池过滤+液氯消毒，改造后的生产工艺为普通快滤池过滤+臭氧接触池净化+活性炭滤池过滤+次氯酸钠消毒，自来水供给能力前后不变，均为 30 万吨/天；增加污泥综合池、高效浓缩池、贮泥池、污泥脱水间等污泥处置环节。

说明：改造工程属于未批先建，工程已于 2020 年 3 月正常投入使用。

南京江宁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已于 2020 年 4 月 16 日办理排污许可证登记管理，编号为：9132011567133292X2010W。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依托厂区现有员工 21 人，全年工作 365 天，每天 24h 运行，四班两倒；厂区内无食堂。

本项目规模见表2-1，主体、公用及辅助工程建设内容见表2-2。

**表 2-1 项目规模一览表**

生产单元	产品名称	供水规模 (万 m <sup>3</sup> /d)			年工作时数 (h/a)
		环评设计规模	实际建设规模	是否发生变化	
原水净化线	自来水	30	30	否	8760

**表 2-2 公用及辅助工程建设内容一览表**

分类	名称	设计规模		对比结果
		环评设计规模	实际建设规模	
主体工程	自来水生产线	供水能力 30 万 t/d	供水能力 30 万 t/d	同环评，规模未发生变化
	次氯酸钠投加间	1 座；采用 5 台计量泵加药（4 用 1 备），配套 2 个 30m <sup>3</sup> 次氯酸钠储液箱	1 座；采用 5 台计量泵加药（4 用 1 备），配套 2 个 30m <sup>3</sup> 次氯酸钠储液箱	同环评
	高效浓缩池	1 座；620m <sup>3</sup> /h	1 座；620m <sup>3</sup> /h	同环评，为新增构筑物
	污泥综合池	1 座；16m*18m*5m	1 座；16m*18m*5m	同环评，为新增构筑物
	液氧站	1 座；液氧储罐 1 个*30m <sup>3</sup>	1 座；液氧储罐 1 个*30m <sup>3</sup>	同环评，为新增构筑物
	臭氧制备间	1 座；3 套臭氧发生器、2 套空压机（1 用 1 备）、3 套冷却水泵（2 用 1 备）、2 套热交换器（1 用 1 备）	1 座；3 套臭氧发生器、2 套空压机（1 用 1 备）、3 套冷却水泵（2 用 1 备）、2 套热交换器（1 用 1 备）	同环评，为新增构筑物
	中间提升泵池	1 座；Q=3.65m <sup>3</sup> /h，停留时间=10min；配套 6 台轴流泵（4 用 2 备）、1 台潜水排污泵	1 座；Q=3.65m <sup>3</sup> /h，停留时间=10min；配套 6 台轴流泵（4 用 2 备）、1 台潜水排污泵	同环评，为新增构筑物

	臭氧接触池	1座；与中间提升泵池合建，Q=3.65m <sup>3</sup> /h，停留时间=10min；配套2台臭氧尾气破坏器（1用1备）		1座；与中间提升泵池合建，Q=3.65m <sup>3</sup> /h，停留时间=10min；配套2台臭氧尾气破坏器（1用1备）	同环评，为新增构筑物
	压块破碎活性炭滤池	1座；V型池型、12格设计；过滤面积110.88m <sup>2</sup> 、滤速9.86m/h；双层滤料（上层活性炭、下层石英砂）		1座；V型池型、12格设计；过滤面积110.88m <sup>2</sup> 、滤速9.86m/h；双层滤料（上层活性炭、下层石英砂）	同环评，为新增构筑物
	炭滤池反冲洗房	1做；与活性炭滤池合建；水气冲洗结合，3套反冲洗离心泵（2用1备），3套反冲洗鼓风机（2用1备）		1做；与活性炭滤池合建；水气冲洗结合，3套反冲洗离心泵（2用1备），3套反冲洗鼓风机（2用1备）	同环评，为新增构筑物
	污泥脱水间	1座；25m*10m*9.5m		1座；25m*10m*9.5m	同环评，为新增构筑物
	贮泥池	1座；4.3m*2m*4m		1座；4.3m*2m*4m	同环评，为新增构筑物
	雨水泵井	1座；配套5台排水泵		1座；配套5台排水泵	同环评，为新增构筑物
	2#变电所	1座；10KV/0.4KV		1座；10KV/0.4KV	同环评，为新增构筑物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原水）	由双闸水源厂通过DN1400原水管网供给；30万m <sup>3</sup> /d		由双闸水源厂通过DN1400原水管网供给；30万m <sup>3</sup> /d	同环评
	排水系统	生活污水	接管开发区水厂	接管开发区水厂	同环评
		反冲洗排水	经预处理后上清液排入牛首山河	经预处理后上清液排入牛首山河	同环评
	供电系统	1538万kw·h/年		1538万kw·h/年	同环评
辅助工程	综合楼	600m <sup>2</sup>		600m <sup>2</sup>	依托现有
	绿化	11300m <sup>2</sup>		11300m <sup>2</sup>	同环评
依托工程	普通快滤池	2座*15万m <sup>3</sup> /d		2座*15万m <sup>3</sup> /d	同环评，依托现有
	滤池反冲洗房	1座，气水分冲洗方式		1座，气水分冲洗方式	同环评，依托现有
	清水池	2座，总容积4.3万m <sup>3</sup>		2座，总容积4.3万m <sup>3</sup>	同环评，依托现有
	送水泵房	送水能力30万m <sup>3</sup> /d		送水能力30万m <sup>3</sup> /d	同环评，依托现有
拆除工程	加氯间	拆除		已拆除	同环评
	漏氯处理间	拆除		已拆除	同环评
环保工程	废气	增设臭氧尾气破坏器		增设臭氧尾气破坏器	同环评，在接触池顶部设置破坏器房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开发区污水厂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开发区污水厂	同环评



		反冲洗及初滤等废水经污水综合池+高效浓缩后通过厂内雨水管网排入牛首山河	反冲洗及初滤等废水经污水综合池+高效浓缩后通过厂内雨水管网排入牛首山河	同环评
	噪声	减震降噪、墙体隔声	减震降噪、墙体隔声	同环评
	固废	生活垃圾及废包装袋由环卫清运；污泥委托南京海恩土石方运输有限公司处置；废活性炭由供货商定期更换回收	生活垃圾及废包装袋由环卫清运；污泥委托南京海恩土石方运输有限公司处置；废活性炭暂未产生，拟由供货商定期更换回收	同环评
		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库内，定期委托南京化学工业园天宇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南京乾鼎长环保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等单位接收处置。	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库内，定期委托南京伊环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南京乾鼎长环保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等单位接收处置。	同环评

**原辅材料和主要设备:**

主要原辅材料和设备见下表:

**表 2-3 项目主要构筑物及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对比结果
		规格	数量	规格	数量	
1	普通快滤池	15 万 m <sup>3</sup> /d	2 座	15 万 m <sup>3</sup> /d	2 座	同环评
2	滤池反冲洗房	气水分离冲洗方式	1 座	气水分离冲洗方式	1 座	同环评
3	清水池	单个容积 2.15 万 m <sup>3</sup>	2 座	单个容积 2.15 万 m <sup>3</sup>	2 座	同环评
4	送水泵房	30 万 m <sup>3</sup> /d	1 座	30 万 m <sup>3</sup> /d	1 座	同环评
5	1#变电所	10KV	1 座	10KV	1 座	同环评
6	次氯酸钠投加间	采用 5 台计量泵加药 (4 用 1 备), 配套 2 个 30m <sup>3</sup> 次氯酸钠储液箱	1 座	采用 5 台计量泵加药 (4 用 1 备), 配套 2 个 30m <sup>3</sup> 次氯酸钠储液箱	1 座	同环评
7	污泥脱水间	25m*10m*9.5m (含污泥库)	1 座	25m*10m*9.5m (含污泥库)	1 座	同环评
8	高效浓缩池	620m <sup>3</sup> /h	1 座	620m <sup>3</sup> /h	1 座	同环评
9	污泥综合池	16m*18m*5m	1 座	16m*18m*5m	1 座	同环评
10	液氧站	液氧储罐 1 个*30m <sup>3</sup>	1 座	液氧储罐 1 个*30m <sup>3</sup>	1 座	同环评
11	臭氧制备间	3 套臭氧发生器、2 套空压机 (1 用 1 备)、3 套冷却水泵 (2 用 1 备)、2 套热交换器 (1 用 1 备)	1 座	3 套臭氧发生器、2 套空压机 (1 用 1 备)、3 套冷却水泵 (2 用 1 备)、2 套热交换器 (1 用 1 备)	1 座	同环评
12	中间提升泵池	Q=3.65m <sup>3</sup> /h, 停留时间=10min; 配套 6 台轴流泵 (4 用 2 备)、1 台潜水排污泵	1 座	Q=3.65m <sup>3</sup> /h, 停留时间=10min; 配套 6 台轴流泵 (4 用 2 备)、1 台潜水排污泵	1 座	同环评
13	臭氧接触池	与中间提升泵池合建, Q=3.65m <sup>3</sup> /h, 停留时间=10min; 配套 2 台臭氧尾气破坏器 (1 用 1 备)	1 座	与中间提升泵池合建, Q=3.65m <sup>3</sup> /h, 停留时间=10min; 配套 2 台臭氧尾气破坏器 (1 用 1 备)	1 座	同环评
14	压块破碎活性炭滤池	V 型池型、12 格设计; 过滤面积 110.88m <sup>2</sup> 、滤速 9.86m/h; 双层滤料 (上层活性炭、下层石英砂)	1 座	V 型池型、12 格设计; 过滤面积 110.88m <sup>2</sup> 、滤速 9.86m/h; 双层滤料 (上层活性炭、下层石英砂)	1 座	同环评
15	炭滤池反冲洗房	与活性炭滤池合建; 水气冲洗结合, 3 套反冲洗离心泵 (2 用 1 备), 3 套反冲洗鼓风机 (2 用 1 备)	1 座	与活性炭滤池合建; 水气冲洗结合, 3 套反冲洗离心泵 (2 用 1 备), 3 套反冲洗鼓风机 (2 用 1 备)	1 座	同环评
16	贮泥池	4.3m*2m*4m	1 座	4.3m*2m*4m	1 座	同环评
17	雨水泵井	22m*18m*6.2m; 配套 5 台排水泵	1 座	22m*18m*6.2m; 配套 5 台排水泵	1 座	同环评
18	2#变电所	10KV/0.4KV	1 座	10KV/0.4KV	1 座	同环评

表 2-4 原辅料统计一览表

原辅料	规格	用量 (t/a)			存储区域	存储方式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对比结果		
原水	/	10950 万	10950 万	同环评	/	管道输送
液氧	99.99%	800	800	同环评	液氧站	储罐
次氯酸钠	10%	900	900	同环评	投氯间	储罐
PAM (聚丙烯酰胺)	/	1.5	1.5	同环评	脱水间	袋装
PAC (聚合氯化铝)	/	60	60	同环评	脱水间	吨桶
压块破碎活性炭	/	1500	1500	同环评	/	/
机油	/	0.1	0.1	同环评	维修间	桶装

水平衡:

建设项目用排水平衡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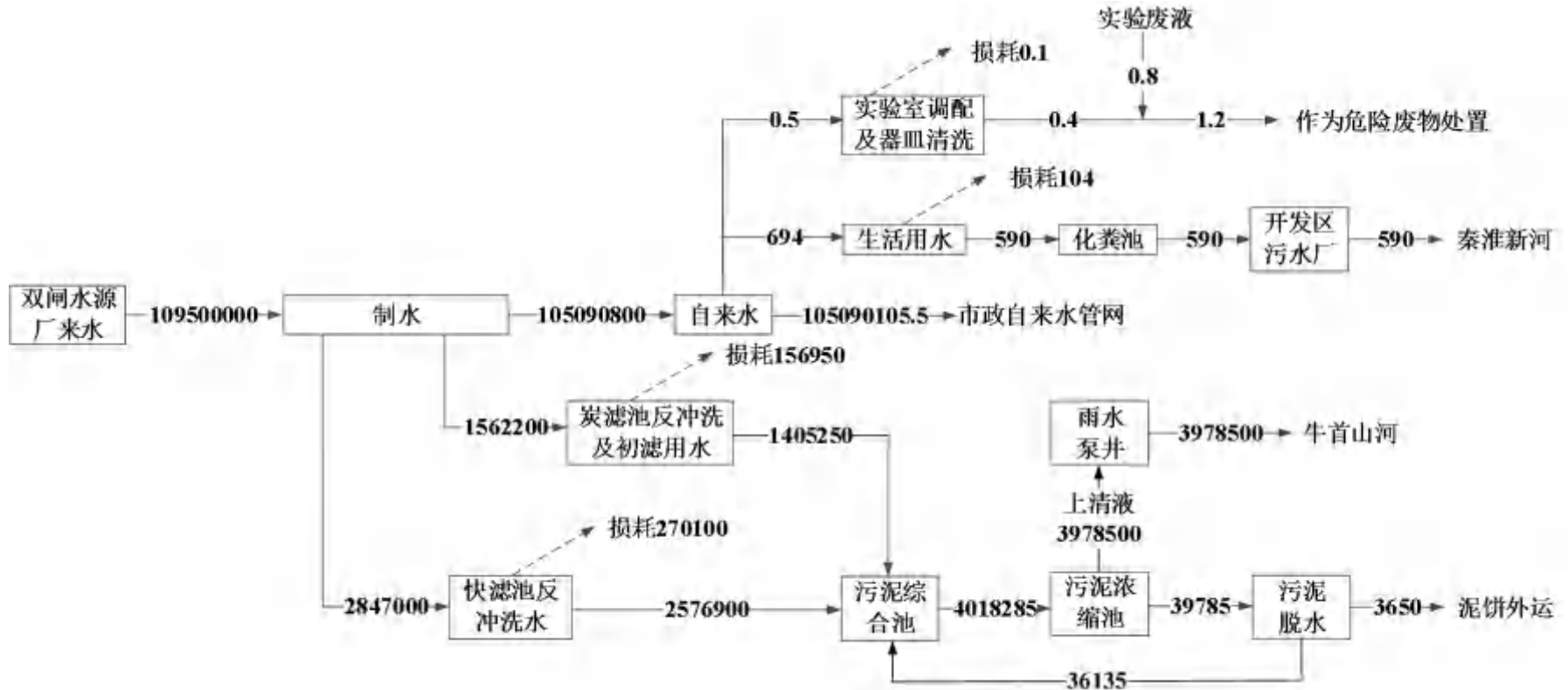


图 2-1 全厂水平衡图 (t/a)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1、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图 2-2 技改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2、工艺简介

(1)过渡期：施工期间，水厂依托现有工艺正常净水、供水，其中在南侧清水池上部设置临时加氯系统，以保证出水水质合格。由于该项目在环评阶段已建成运营，临时加氯系统现状已拆除。

(2)运营期：运营后，双闸水源厂来水通过现有普通快滤池与现有清水池之间的阀门切换，将普通快滤池过滤后的水导入深度处理系统（臭氧接触池+压块破碎活性炭滤池），其出水再进入清水池，投加次氯酸钠后再通过供水泵房对外供水。制水过程中，化验室会对滤池出水、臭氧接触池出水及出厂水进行水质检验。

3、污染物汇总

表 2-5 技改项目产污环节一览表

类别	产生环节	类型	治理措施	去向
废水	普通快滤池	反冲洗排水	进入制水排水处理系统	浓缩池上清液通过雨水排口排入牛首山河
	活性炭滤池	反冲洗及初滤排水		
废气	/	/	/	/
固废	炭滤池	废活性炭	回收	厂家对更换产生的废活性炭直接回收
	化验室	实验废液	委托处置	委托南京伊环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废试剂瓶	委托处置	委托南京乾鼎长环保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处置
	设备维保	废机油	委托处置	
	职员办公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制水排水处理系统	废包装袋（絮凝剂）		
		污泥	委托处置	委托南京海恩土石方运输有限公司处置

**项目变动情况：**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可知，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基本一致，无变动内容，对比情况详见表 2-6。

**表 2-6 变动情况分析一览表**

类别		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项目实际情况	是否存在重大变动
性质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实际建设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化	否
规模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实际建设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化	否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实际建设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化	否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实际建设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化	否
	地点	5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实际建设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化
生产工艺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实际建设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化	否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实际建设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化	否
环境保护措施	9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实际建设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化	否
	10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实际建设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化	否
	11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不涉及	否
	12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实际建设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化	否
	13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	实际建设与环评一	否

	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 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致，未发生变化	
14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实际建设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化	否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情况****1、废气**

本项目无工艺废气产生及排放，厂内未设置食堂，无食堂油烟排放；臭氧发生间和臭氧接触池的臭氧存在泄露的风险，造成臭氧废气事故排放，为此在臭氧接触池上设尾气破坏器，炭池顶加盖，并在臭氧发生器间设置监控措施。

**2、废水**

厂区已落实雨污分流，现有污水排口 1 个、雨水排口 1 个，技改项目依托现有排口，不新增。

全厂废水项主要为生活污水及反冲洗等工艺废水，其中：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排放至开发区污水厂；

反冲洗等工艺废水主要来自普通快滤池反冲洗、活性炭滤池初滤及反冲洗产生的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 及 SS，该废水经污泥综合池+高效浓缩池处理后，上清液汇入雨水泵井，通过雨水排口直接排入牛首山河。

**3、噪声**

自来水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噪声主要来自泵房的水泵、加药泵等，主要为机械噪声，本次新建构筑物优选配套降噪设备，同时采取厂房隔声、减振等措施，以起到隔声降噪作用，从而降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4、固废**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活性炭滤池更换的废活性炭、PAM 废包装袋、污泥、生活垃圾、设备维修产生的废机油、化验室产生的实验室废液和废试剂瓶。

生活垃圾、废包装袋、污泥、废活性炭属于一般固废，其中生活垃圾及废包装袋由环卫清运；污泥委托南京海恩土石方运输有限公司接收处置、废活性炭则由供货商更换后直接回收（目前活性炭暂未更换，故相应回收协议未签订，待后期废活性炭产生时，完善处置协议，留存备查）。

实验室废液、废试剂瓶、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其中实验室废液委托南京伊环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废试剂瓶及废机油则委托南京乾鼎长环保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处置。

项目在送水泵房内设置 1 个 8.64m<sup>2</sup> 的危废暂存间，用于暂存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该危废暂存间已设有危废标识，监控探头，并制定了固废管理制度。



**表 3-1 营运期危险废物统计结果汇总表 单位：t/a**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代码	环评产生量	实际产生量	产废周期	利用处置单位
1	实验室废液	化验室	危险废物	HW49 900-047-49	1.2	1.2	每天	南京伊环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2	废试剂瓶			HW49 900-047-49	0.03	0.03	每天	南京乾鼎长环保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3	废机油	设备养护		HW08 900-217-08	0.1	0.1	每季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表 3-2 主要污染物的产生、处理和排放情况

生产设备 /排放源	主要 污染物	排放 规律	处理设施		去向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废气	臭氧事故 泄漏	/	臭氧破坏器	臭氧破坏器	大气	
废水	生活污水	COD、 SS、氨氮、 总磷	间歇	化粪池	化粪池	市政污水管网
	反冲洗废水	COD、SS	间歇	经污泥综合池+ 高效浓缩池处 理后，上清液排 入牛首山河	经污泥综合池+ 高效浓缩池处 理后，上清液排 入牛首山河	牛首山河
噪声	各类水泵	噪声	连续	隔声、减振	隔声、减振	距离衰减
固废	办公	生活垃圾	/	环卫清运	环卫清运	环卫清运
	絮凝剂使用	废包装袋	/			
	活性炭滤池	废活性炭	/	厂家回收	厂家回收	厂家回收
	化验室	废液	/	委托处置	委托处置	南京伊环环境服务 有限公司
		废试剂瓶	/	委托处置	委托处置	南京乾鼎长环保能 源发展有限公司
设备养护	废机油	/	委托处置	委托处置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环评结论

本项目为自来水厂技术改造，其整体已于 2020 年 3 月建成并投入使用，属于未批先建，南京市生态环境局已于 2022 年 6 月对其进行处罚，目前该项目主体工程及环保工程运行正常，根据声环境现状监测、制水排水预处理后的实测数据，各类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各类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处置，对外环境影响较小，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本项目环境影响可行。

二、审批意见及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批复要求	批复落实情况	相符性
1	南京江宁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投资 20530.88 万元，对位于南京市江宁开发区高湖路现有开发区水厂增设深度处理设施，同时增加污泥处理系统，并对现有加氯系统进行改造（由投加液氯改为投加次氯酸钠），改造后的水处理系统作为常态运行。该项目整体已于 2020 年 3 月建成并投入使用，技改内容主要为自来水生产工艺的变动，技改前后自来水供给能力不变，均为 30 万 m <sup>3</sup> /d。	本次技改项目实施地位于南京市江宁开发区高湖路现有开发区水厂，总投资 20530.88 万元，增加了深度处理设施、污泥处理系统，并由液氯消毒改为次氯酸钠消毒。本次为补办环评，因未批先建已于 2022 年 6 月接收处罚。技改前后自来水供给能力不变，均为 30 万 m <sup>3</sup> /d。	与批复一致
2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后接管江宁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的一级 A 标准排入秦淮新河。高效浓缩池上清液通过雨水管网排入牛首山河，COD 排放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II 类水体水质限值，悬浮物不得超过牛首山河本底值。	根据监测，生活污水能够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上清液中 COD 能够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II 类水体水质限值；SS 未超过牛首山河本底值。	与批复一致
2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优化布局噪声设备的位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其中临双龙大道一侧执行 4 类标准。	根据监测，临双龙大道一侧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要求，其余厂界噪声能够满足 2 类标准要求。	与批复一致
3	落实固废污染防治措施。废活性炭由厂家回收；废机油、废试剂瓶、实验室废物收集暂存于危废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污泥交由专业单位妥善处置；生活垃圾、废包装袋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目前，废活性炭暂未产生，待后续产生后直接由供货商回收；废机油、废试剂瓶及实验室废液则委托南京伊环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南京乾鼎长环保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及废包装则由环卫清运。	与批复一致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次监测的质量保证严格按照检测公司内部编制的《质量手册》、《程序文件》等质量体系文件要求，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

**1、检测项目方法依据及仪器设备**

所有监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均已经过校准。废气、废水和噪声监测分析方法以及仪器设备详见见表 5-1。

**表 5-1 废水和噪声监测分析方法以及仪器设备一览表**

项目类别	检测项目	方法依据	仪器设备	检出限
水和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电极法 HJ1147-2020	PHBJ-260 便携式 pH 计 BJT-YQ-077	/
水和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 铬酸盐法 HJ828-2017	滴定管	4 mg/L
水和废水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11901-1989	PTX-FA210S 电子天平 BJT-YQ-119	/
水和废水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 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721G 分光光度计 BJT-YQ-029	0.025 mg/L
水和废水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钼酸铵分 光光度法 GB/T11893-1989	721G 分光光度计 BJT-YQ-029	0.01 mg/L
噪声和振 动	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 放标准 GB12348-2008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BJT-YQ-049 AWA6022A 声校准器 BJT-YQ-125	/

**2、人员资质**

所有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

**3、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以及各监测项目标准分析方法规定的质量控制要求执行，详见表 5-2、表 5-3。

**表 5-2 污水质量控制情况表**

污染物	样品数	质控样						
		校核值	现场平行	实验室平行	空白	加标	占比 (%)	合格率 (%)
悬浮物	16	0	3	0	2	0	31.3	100
化学需氧量	16	1	2	1	3	0	43.8	100
pH 值	8	4	1	0	0	0	62.5	100
氨氮	8	1	1	1	3	1	87.5	100
总磷	8	2	1	1	4	1	112.5	100

**表 5-3 地表水质量控制情况表**

污染物	样品数	质控样						
		校核值	现场平行	实验室平行	空白	加标	占比 (%)	合格率 (%)
悬浮物	12	0	2	0	2	0	33.3	100

**4、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仪在使用前后用声校准器校准，校准读数偏差不大于 0.5 分贝。噪声仪监测前后校准结果见表 5-4。

**表 5-4 噪声测量前、后校准结果**

监测日期	校准设备	标准值 dB	校准值 dB		校准情况
			校准前	校准后	
2023.02.10 昼间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1B 声校准器	94.0	93.8	93.8	合格
2023.02.10 夜间		94.0	93.8	93.8	合格
2023.02.11 昼间		94.0	93.8	93.8	合格
2023.02.11 夜间		94.0	93.8	93.8	合格

## 表六

## 验收监测内容:

此次竣工验收监测是对南京江宁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江宁开发区水厂升级改造项目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和管理进行全面考核，对环保设施的处理效果和排污状况进行现场监测，以检查各种污染防治措施是否达到设计能力和预期效果，并评价其污染物排放是否符合国家标准。

## 1、废水监测

表 6-1 水厂废水监测方案表

测点号	测点位置	监测内容	监测频次
YS	雨水排口	COD、SS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WS	生活污水收集池	pH、COD、SS、氨氮、TP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 2、地表水监测

表 6-2 牛首山河水质本底值监测方案表

监测断面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W1	水厂雨水排口上游 800m	SS	监测 2 天，上、下午各一次
W2	水厂雨水排口附近		
W3	水厂雨水排口下游 1000m		

## 3、厂界噪声监测

表 6-3 水厂厂界噪声监测方案表

检测点位	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厂界四周外 1 米	Z1-Z4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昼夜 1 次/天、共 2 天

表七

## 一、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制水设施、环保设施及高噪声设备均正常运行，监测数据有效，工况见下表。

表7-1 监测期间工况一览表

名称	单位	2月10日 监测期间生产情况	2月11日 监测期间生产情况
自来水	监测期间供水量 (t/d)	19.7 万	18.5 万
	设计供水量 (t/d)	30 万	30 万
	负荷	66%	62%

## 二、验收监测结果

## 1、牛首山河监测结果与评价

本次于 2023 年 2 月 10 日~2 月 11 日对牛首山河的 SS 指标进行监测，详见表 7-2。

表7-2 牛首山河悬浮物 (SS) 监测结果 单位: mg/L

采样日期	监测断面	监测结果	
2023 年 2 月 10 日	W1 雨水排口上游 800m	上午	20
		下午	18
		均值	19
	W2 雨水排口附近	上午	21
		下午	19
		均值	20
	W3 雨水排口下游 1000m	上午	22
		下午	23
		均值	22.5
平均值		20.5	
2023 年 2 月 11 日	W1 雨水排口上游 800m	上午	24
		下午	17
		均值	20.5
	W2 雨水排口附近	上午	18
		下午	20
		均值	19
	W3 雨水排口下游 1000m	上午	21
		下午	19
		均值	20
平均值		19.8	

## 2、雨水排口监测结果与评价

本次于 2023 年 2 月 10 日~2 月 11 日对雨水排口的 COD、SS 指标进行监测，详见表 7-3。

**表7-3 水厂雨水排口监测结果 单位：mg/L**

检测 点位	采样 日期	采样 时间	检测结果(mg/L)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YS 雨水排口	2023 年 2 月 10 日	第一次	18	22
		第二次	16	21
		第三次	17	19
		第四次	15	17
	日均值		16.5	19.8
	标准值		20	19.8（牛首山河上游实测均值）
	评价		达标	达标
	2023 年 2 月 11 日	第一次	12	20
		第二次	17	18
		第三次	16	19
		第四次	18	21
	日均值		15.8	19.5
	标准值		20	19.8（牛首山河上游实测均值）
	评价		达标	达标

说明：本次优选位于雨水排口上游的水质数据作为其本底值进行 SS 达标评价。

根据上表，雨水排口排放的 COD 能够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水体水质限值，SS 未超过牛首山河本底值。

### 3、生活污水监测结果与评价

本次于 2023 年 2 月 10 日~2 月 11 日对生活污水进行监测，详见表 7-4。

**表7-4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 单位：mg/L**

检测 点位	采样 日期	采样 时间	检测结果(mg/L)				
			pH 值	COD	SS	氨氮	TP
WS 生 活污水 收集池	2023 年 2 月 10 日	第一次	8.3	35	34	0.843	0.14
		第二次	8.5	28	42	0.720	0.18
		第三次	8.4	36	33	0.535	0.16
		第四次	8.3	33	41	0.735	0.12
	日均值		8.38	33	37.5	0.708	0.15
	标准值		6~9	500	400	45	8
	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2023 年 2 月 11 日	第一次	8.4	49	45	0.454	0.21
		第二次	8.3	35	36	0.619	0.19
		第三次	8.5	42	43	0.589	0.15
		第四次	8.5	34	49	0.478	0.13
	日均值		8.43	40	43.3	0.535	0.17
	标准值		6~9	500	400	45	8
	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根据上表，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浓度均能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限值。

### 4、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厂界环境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临双龙大道一侧满足4类标准限值），噪声监测数据见表7-5。

**表7-5 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 单位：dB（A）**

检测日期	检测点号	检测点位	昼间			夜间		
			测量值	标准值	评价结果	测量值	标准值	评价结果
2023年 2月10日	Z1	厂界东外 1m	57	60	达标	48	50	达标
	Z2	厂界南外 1m	58	60	达标	45	50	达标
	Z3	厂界西外 1m	56	70	达标	47	55	达标
	Z4	厂界北外 1m	56	60	达标	49	50	达标
2023年 2月11日	Z1	厂界东外 1m	54	60	达标	48	50	达标
	Z2	厂界南外 1m	56	60	达标	47	50	达标
	Z3	厂界西外 1m	57	70	达标	46	55	达标
	Z4	厂界北外 1m	55	60	达标	48	50	达标

### 5、总量核算

由于环评批复未对总量进行核定，故本次仅根据监测结果进行污染物排放量核算，不做总量评价。

**表7-6 废水总量核定结果表**

类别	点位	污染物	总排口最大日均排放浓度（mg/L）	排放量核算结果（t/a）	环评批复总量控制指标（t/a）
废水	WS	化学需氧量	40	0.024	/
		悬浮物	43.3	0.026	/
		氨氮	0.708	0.0004	/
		总磷	0.17	0.0001	/

注：废水量以590t/a计（源自环评报告）。

## 表八

## 验收监测结论:

## 1、废水监测

根据 2023 年 2 月 10 日~11 日对污水总排口的监测,各项监测指标能够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限值,实现达标接管排放,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 2、雨水监测

根据 2023 年 2 月 10 日~11 日对雨水排口的监测,COD 能够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II 类水体水质限值,SS 未超过牛首山河本底值,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 3、噪声监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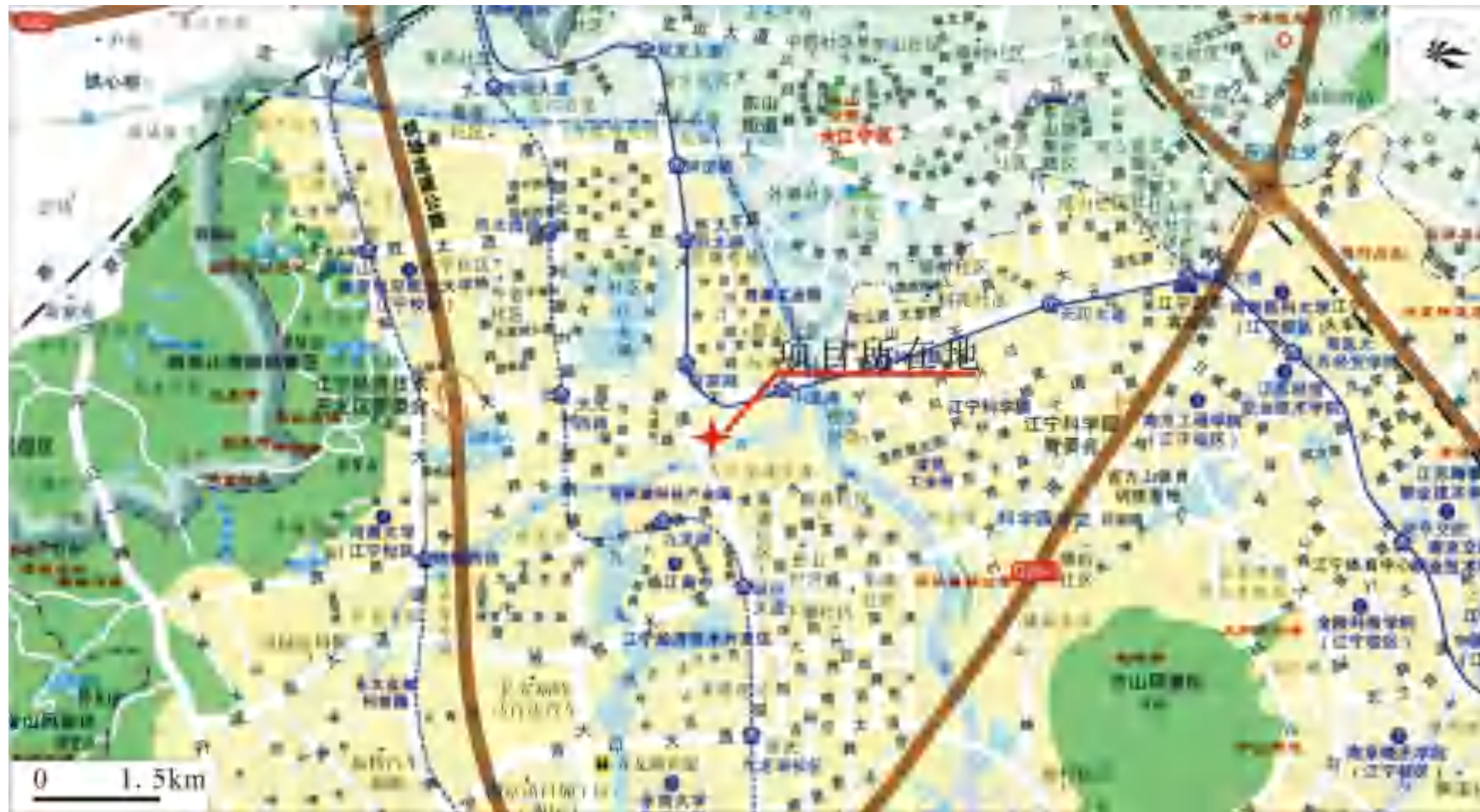
根据 2023 年 2 月 10 日~11 日对厂界噪声的监测,东、南、北厂界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西厂界(临双龙大道一侧)满足 4 类标准限值,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 4、总量核算

由于环评批复未对总量进行核定,故本次仅根据监测结果进行污染物排放量核算,不做总量评价,经核算污染物排放量为 COD0.024t/a、SS0.026t/a、氨氮 0.0004t/a、总磷 0.0001t/a。

通过对南京江宁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江宁开发区水厂升级改造工程项目的实地勘察和资料收集。项目主体工程均已建成且正常运营,其规模、内容及内容未发生重大变动,项目已按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法律法规要求,较好的执行了“三同时”制度,环评批复要求基本落实。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所测得各类污染物结果均达标排放,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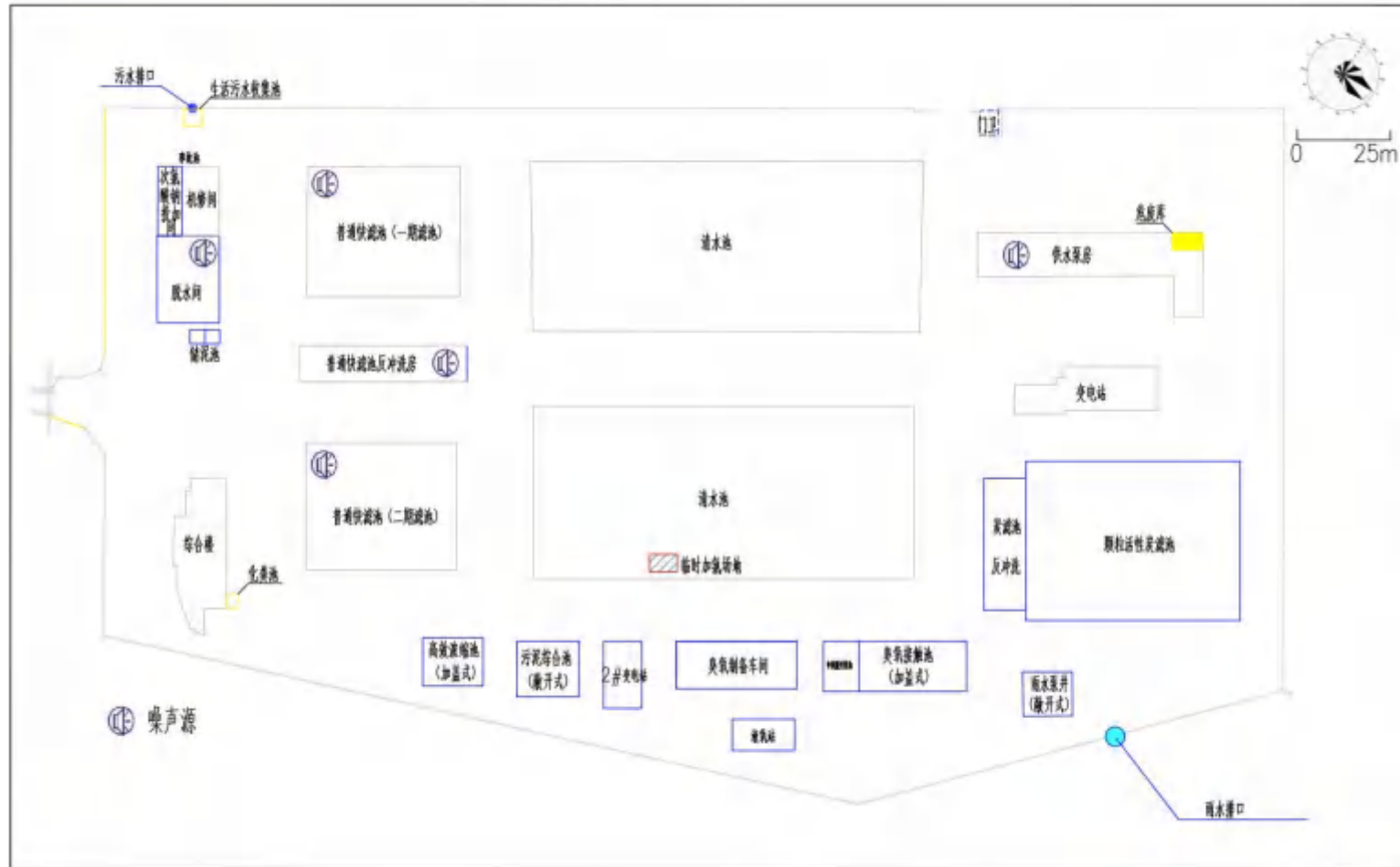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概况图



附图3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5 验收监测点位示意图



附件一 环评批复

# 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

宁经管委行审环许〔2022〕75号

## 关于江宁开发区水厂升级改造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南京江宁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江宁开发区水厂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南京江宁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投资 20530.88 万元，对位于南京市江宁开发区高湖路现有开发区水厂增设深度处理设施，同时增加污泥处理系统，并对现有加氯系统进行改造（由投加液氯改为投加次氯酸钠），改造后的水处理系统作为常态运行。该项目整体已于 2020 年 3 月建成并投入使用，技改内容主要为自来水生产工艺的变动，技改前后自来水供给能力不变，均为 30 万  $m^3/d$ 。根据《报告表》结论，在符合相关规划要求并落实《报告表》所提出的相关污染防治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同意你公司按《报告表》所述进行建设。

二、在项目设计、建设及环境管理中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

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5）表1中B等级标准后接管江宁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的一级A标准排入秦淮新河。高效浓缩池上清液通过雨水管网排入牛首山河，COD排放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水体水质限值，悬浮物不得超过牛首山河本底值。

2、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优化布局噪声设备的位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其中临双龙大道一侧执行4类标准。

3、落实固废污染防治措施。废活性炭由厂家回收；废机油，废试剂瓶、实验室废物收集暂存于危废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污泥交由专业单位妥善处置；生活垃圾，废包装袋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4、该项目建成后按规定完成环保专项验收。

三、本批复有效期5年。有效期内若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

2022年10月17日



附件二 原有构筑物照片



生活污水收集池及标识牌



事故池

污泥脱水间



化粪池

1#变电站



现有普通快滤池（编号一期滤池）



滤池顶部现场



现有普通快滤池（编号二期滤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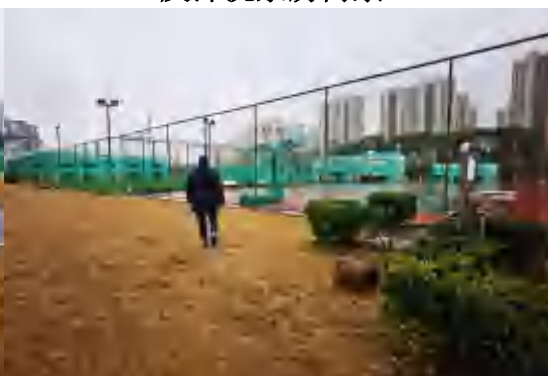
滤池顶部现场



普通快滤池反冲洗泵房



反冲洗泵房内景



现有 1#清水池（草坪覆顶）

现有 2#清水池（草坪及运动场覆顶）



供水泵房



供水泵房内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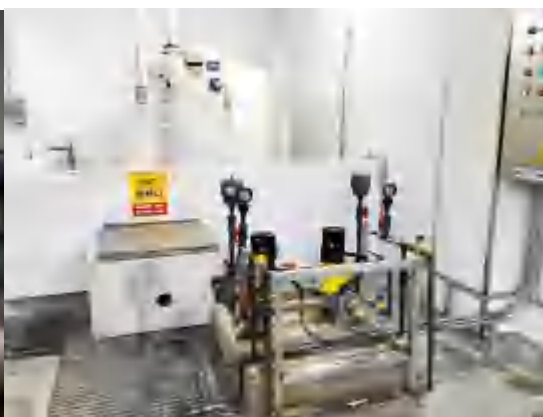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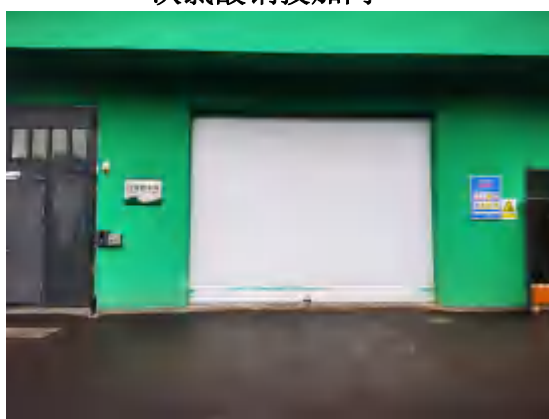
附件三 新增构筑物现场照片



次氯酸钠投加间



投加间内景



污泥脱水间及脱水间内景



储泥池



高效浓缩池泵房



高效浓缩池



浓缩池顶部照片（封闭式）



污泥综合池



综合池池体（敞开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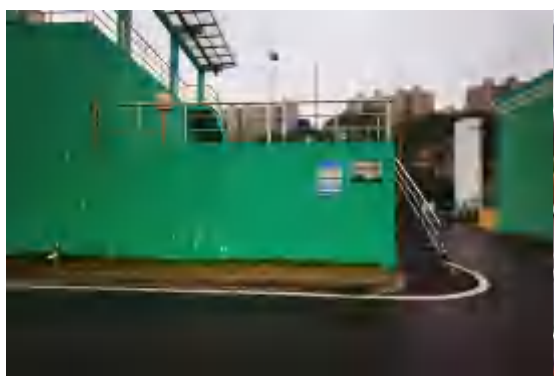
2#变电站



液氧站



臭氧制备间



制备间内景



中间提升泵房



提升泵房顶部照片（封闭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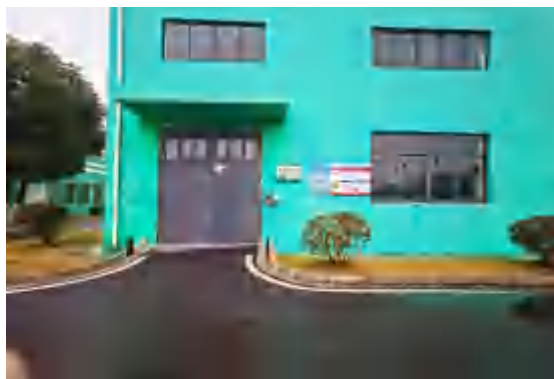


臭氧接触池

接触池顶部照片（封闭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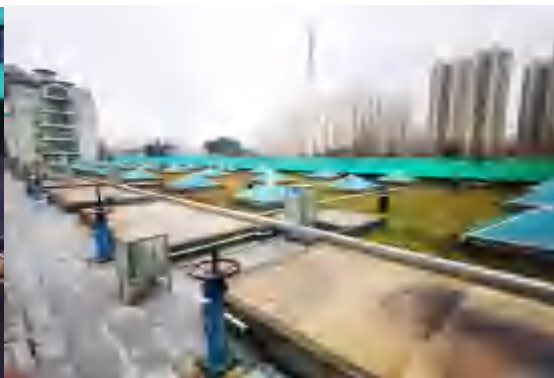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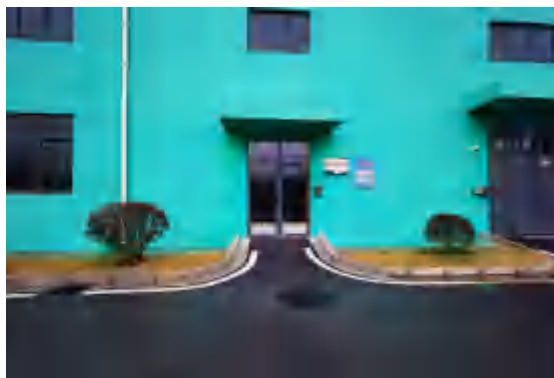
接触池顶部房间里的臭氧破坏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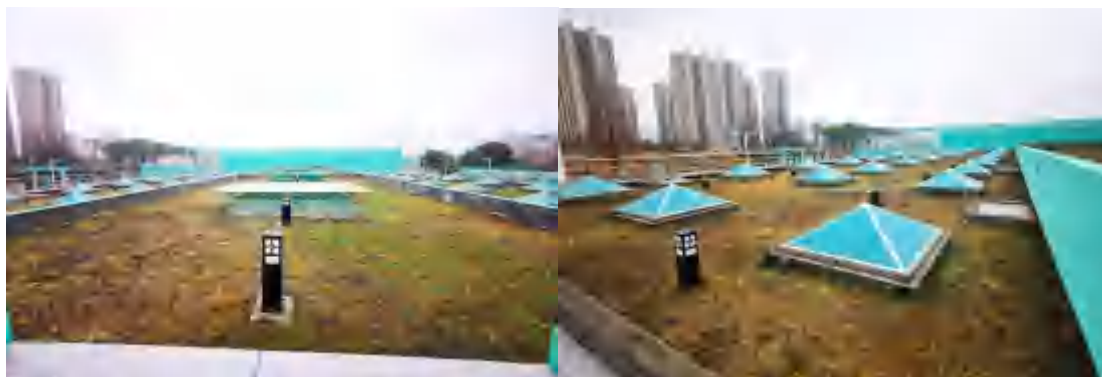


活性炭滤池反冲洗泵房



反冲洗泵房内景





活性炭滤池及滤池顶部照片



雨水泵井及池体照片



雨水排口标示牌

入河口处现场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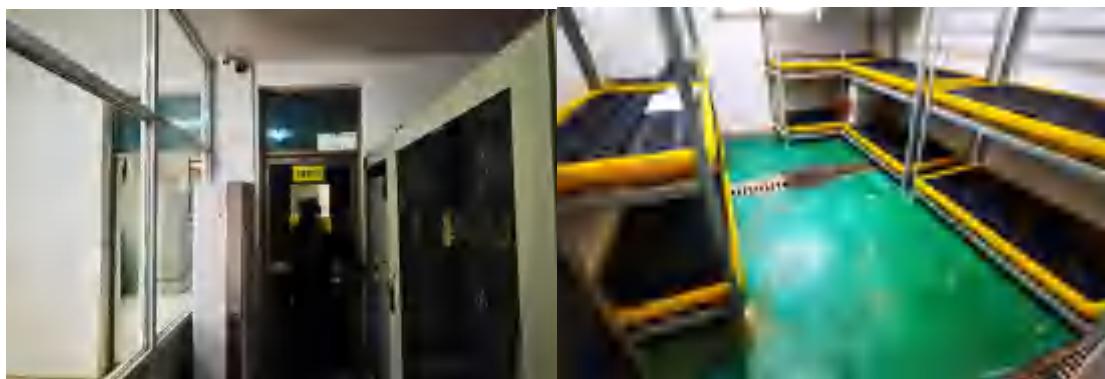
化验室及实验废液暂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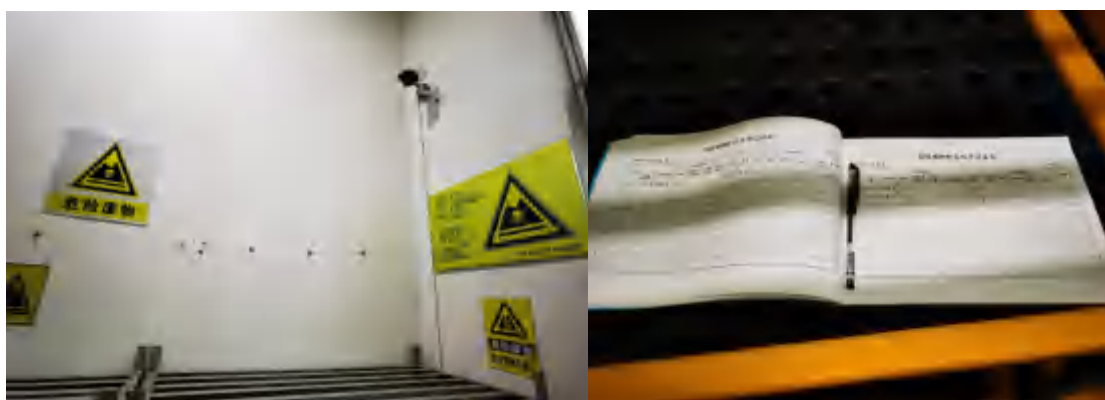
危废库门口标识牌



厂区门口危废标识牌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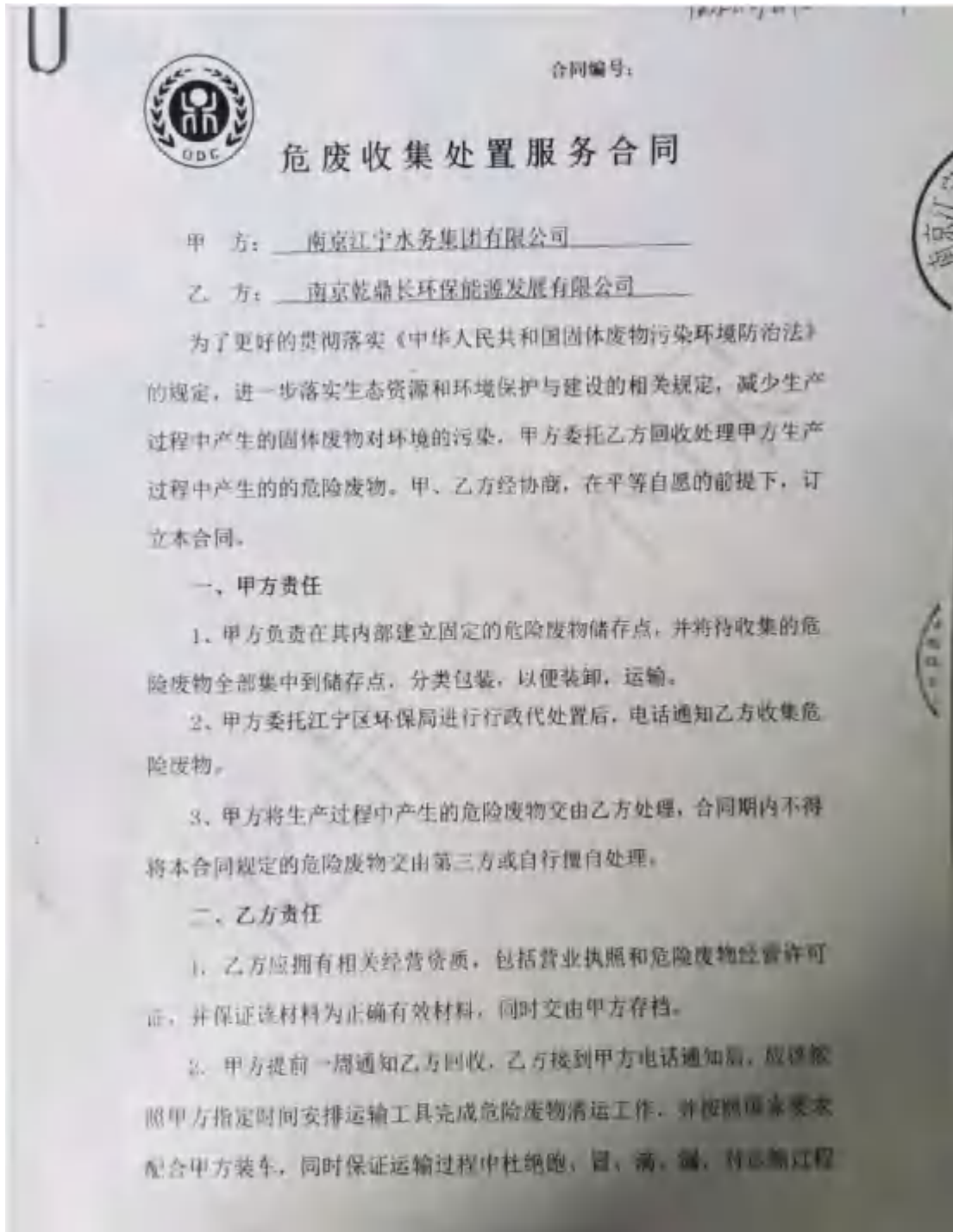


危废库及内景照片



危废库及内景照片

附件四 危废合同



中的交通安全及环保事故负责。

3. 乙方保证遵守甲方内部有关交通、安全及环境管理的规定，如有违反，按甲方的管理规定处理。

4. 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中乙方填写部分内容填写完整并加盖乙方专用印章。乙方负责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第一、二联转交甲方，或按环保局要求完成网上转移联单。

5. 乙方处置甲方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时，必须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文件。

6. 乙方有义务接收甲方对处置其所委托的废物的工程监督，如乙方对废物的处置不符合国家及环保部门的相关规定，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 三、费用及结算方式

1. 收集处置费：人民币 6500 元/吨（按实际发生量结算），4 个站点运输一次。以上价格包含甲方 4 个站点废机油的收集处置费，运输费，人力服务费、税金等全部费用，无其他费用。

注：每次付款时，乙方提供付款金额等额发票给甲方，甲方一次性付清全部处置费。

详细地址如下：

序号	分厂名	地址
1.	开发区水厂	江宁开发区高湖路 88 号
2.	滨江水厂	江宁滨江开发区丽水大街 1175 号
3.	科学园水厂	江宁竹山路南延线天秣路旁边
4.	双闸水源厂	南京市建邺区双闸街道五星村双闸水源厂

#### 四、违约责任

1、危险废物在甲方厂区内收集、临时储存发生的全部责任及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过错方承担。

2、危险废物由乙方负责运输的，转运出甲方厂区后，在运输、储存及处置过程中发生违法行为所导致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3、合同有效期内，在乙方正常履行合同条款的情况下，甲方不得擅自自行处置或委托处以防外的第三方处置本合同中规定的危险废物，在本合同有效期后，乙方在同等条件下享有续签合同的优先权。

4、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违约方必须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10000元，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修正违约行为，并有权视情况而解除合同，造成守约方其他损失的，还应赔偿实际损失。

5、一方无故撤销合同，违约方应双倍支付合同预付款金额给守约方，若造成守约方损失的，还应赔偿实际损失。

#### 五、合同期限

合同有效期为2年。自2022年6月1日至2024年6月1日止。合同期满前一个月，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商定续期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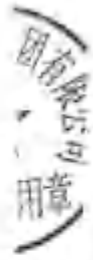
#### 六、附则：

1、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两份，乙方一份，余下一份送交环保部门审批存档，合同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2、合同附件经双方盖章后，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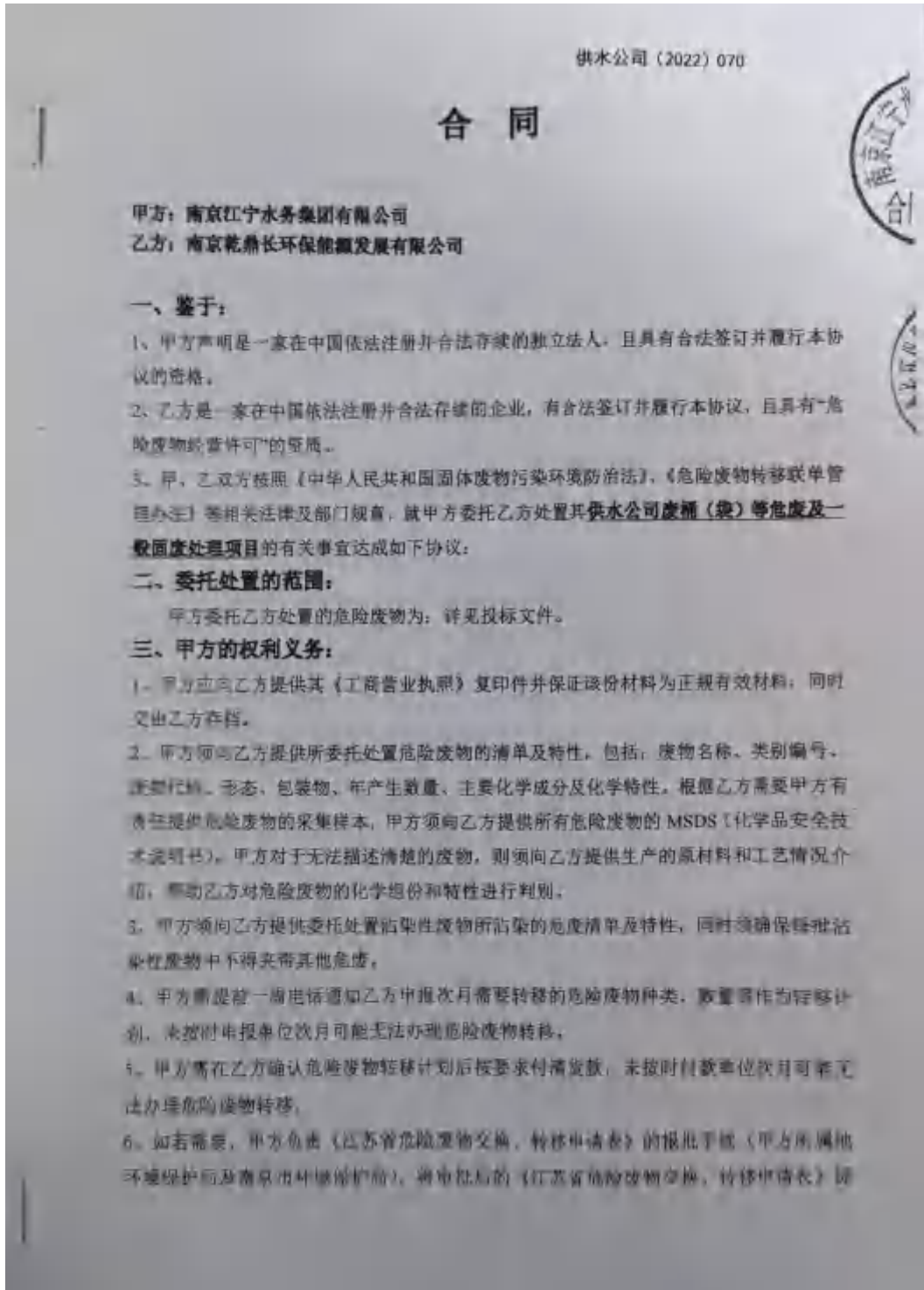
3、未尽事宜，由双方按照合同法和有关规定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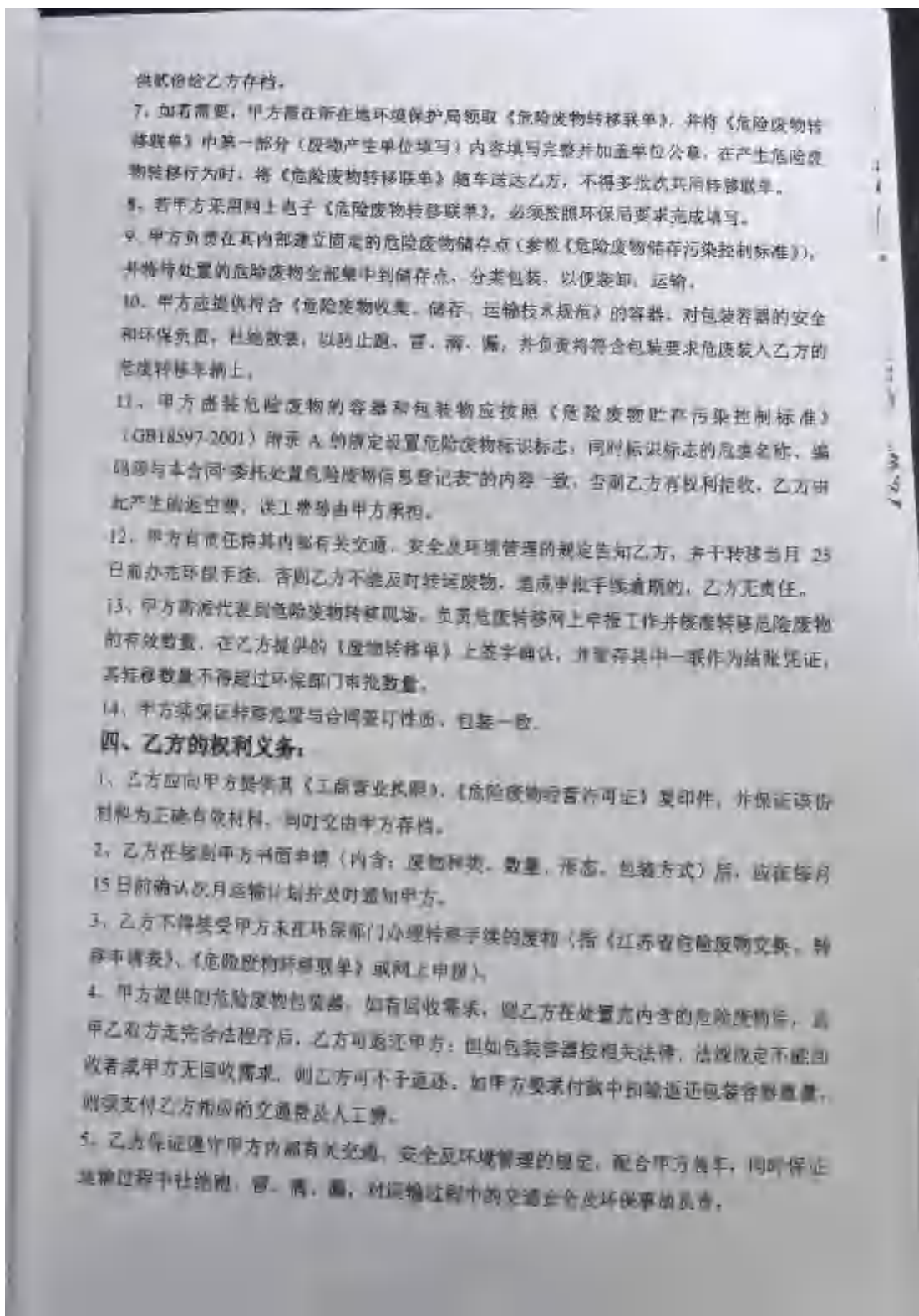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以下为签字页)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p>地址:</p> <p>法人代表(授权代表): 朱军</p>  <p>电话:</p> <p>开户行:</p> <p>账号:</p> <p>税号:</p> <p>日期: 2022.5.25</p>	<p>地址: 南京市建邺区奥体名座 D座1008室</p> <p>法人代表(授权代表): 司有木</p> <p>电话: 025-86780863</p> <p>手机: 18752005588</p> <p>开户行: 交通银行南京奥体支行</p>  <p>账号: 320006680018010312003</p> <p>税号: 91320115302393081R</p> <p>日期:</p>







6. 乙方负责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中乙方填写部分内容填写完整并加盖乙方专用印章，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第一、二联转交甲方，或被环保局要求完成网上转移联单。
7. 乙方处置甲方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时，必须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文件。
8. 乙方有义务接受甲方对处置其所委托的废物的过程监督，如乙方对废物的处置不符合国家及环保部门的相关规定，甲方有权向环境主管部门举报。
9. 乙方有权检查甲方转移危废情况，如果甲方转移危废与合同不一致，乙方有权拒收并可向当地环保部门举报，同时因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有权利进行索赔。
10. 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规范包装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包装，及/或未按本合同的约定组织搬运人员及器械将危险废物转运上乙方指定车辆的，乙方有权拒绝转移和运输危险废物。

#### 五、费用及结算方式：

1. 费用：按投标单价×甲方确认的处置量，具体单价详见投标文件。
2. 结算方式：以甲、乙双方签字确认的《危废转移单》，或双方认可的《磅单》为计算凭，每月根据实际转移的情况结算。
4. 支付方式：乙方每处置一次，经甲方确认本次处置量及费用后，甲方支付本次处置费用。（甲方付款前，乙方需提供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后 60 天内以银行转账，支票的方式支付。

#### 六、责任承担：

1. 因危险废物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规范包装要求进行包装而引起的环境安全事故，人身安全事故责任及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应由甲方承担。
2. 因甲方未如实注明或告知乙方危险废物的种类、成分、含量、MSDS 等内容所引起的环境安全事故，人身安全事故责任及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应由甲方承担。
3. 因甲方未如实注明或告知乙方存在不明物从而引起环境安全事故，人身安全事故责任及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应由甲方承担。
4. 危险废物在甲方厂区内收集、临时贮存过程中发生的全部责任及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甲方承担。
5. 危险废物转运出甲方厂区后，在运输、贮存及处置过程中发生违法行为所导致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6. 如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项下作出的承诺及/或保证的，因此造成的全部责任及一切损失均由违约方承担。
7. 在本合同有效期间，乙方在同等条件下享有续签合同的优先权。
8. 如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本合同约定的相关款项，逾期后，乙方有

权采取以下措施:

- (1) 有权立即中止对本合同项下约定的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的运输、贮存及处置;
- (2) 有权立即解除本协议;
- (3) 有权要求甲方赔偿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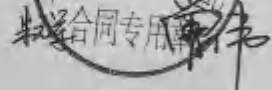

#### 七、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并按其解释。因本合同所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当事人选择以下方式 2 解决,争议期间,各方仍应继续履行未涉争议的条款:

- (1) 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裁决;
- (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八、其它事项:

- 1、本合同有效期:3年,自2022年11月16日至2025年11月15日止,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如乙方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换证、变更等原因,本合同暂时中止,待乙方重新获得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后合同自行恢复。
  - 2、本合同原件壹式 6 份,甲方执 4 份,乙方执 2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另行制定补充条款,补充条款经甲乙双方签章后纳入本合同范畴,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4、本合同附件有附件:附件 1:《危险废物包装技术规定》,附件 2:《危废接收与拒绝标准》,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6、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 朱元军 (电话:13376067965)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 \_\_\_\_\_ (电话: \_\_\_\_\_) 为乙方项目运输调度联系人。
  - 7、本合同所指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此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用、执行费、鉴定费、公告费、查询费、差旅费等。
-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地址：	地址：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经办人： 	经办人： 
电话：	电话：
开户行：	开户行：
账号：	账号：
税号：	税号：
日期：2022年11月16日	日期：2022年11月16日

注解：本合同中提及的专有词汇解释如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国家法律范畴。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国家法律范畴。  
 《危险废物储存污染控制标准》——国家法律范畴。  
 《危险废物收集、储存、运输技术规范》——国家法律范畴。  
 《废物转移单》——乙方提供，双方结账凭证。

名称：南京乾鼎长环保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司有才

注册地址：南京江宁环保产业园江宁宁区静脉路

经营设施地址：同上

核准经营：

收集 机械加工副产品油渣，经水部含铜量氧化渣（HW09  
900-006-09）50吨/年；漆渣产生的渣/漆，经水部含铜量氧化渣  
（HW09，900-007-09）50吨/年；漆渣渣（HW12，900-250-12）30吨  
/年；漆渣渣（HW12，900-251-12）30吨/年；漆渣（HW12，  
900-252-12）30吨/年；油漆渣（HW12，900-299-12）20吨/年；废封  
剂，聚氨酯（HW13，900-011-13）50吨/年；全氟表面涂层废漆渣，  
全氟表面涂层废水处理泥（HW17，336-051-17）50吨/年；含铜漆  
渣渣渣，含铜漆渣渣（HW22，298-051-22）20吨/年；含铜漆  
渣渣（HW20，900-023-20）20吨/年；漆渣渣渣渣，含铜漆渣渣渣（HW19，  
900-047-19）20吨/年；废漆渣渣（HW19，900-039-19）95吨/年；  
附漆，漆渣渣（HW23，900-041-19）25吨/年。



# 危险废物 经营许可证

正本

编号：JSN101.5C000029-2

发证机关：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2年6月1日

许可条件：见附件

有效期：自2022年7月至2025年7月

初次发证日期：2022年6月1日

合同编号:

## 南京伊环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甲方:南京江宁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供水公司)  
地址:江宁开发区高湖路88号/江宁滨江开发区丽水大街1175号/江宁竹山路南延线天秣路旁边/南京市建邺区双闸街道

乙方:南京伊环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江宁区芝兰路18号

#### 一、鉴于:

1. 甲方声明是一家在中国依法注册并合法存续的独立法人,且具有合法签订并履行本协议的资格。
2. 乙方是一家在中国依法注册并合法存续的企业,有合法签订并履行本协议,且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资质。
3. 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及部门规章,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原则上经过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处置其所产生的危险废物的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 二、委托处置的范围:

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为:详见附件“委托处置危险废物信息登记表”。

#### 三、甲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其《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并保证该份材料为正规有效材料,同时交由乙方存档。
2.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所委托处置危险废物的清单及特性,包括:废物名称、类别编号、废物代码、形态、包装物、年产生数量、主要化学成分及化学特性。根据乙方需要甲方有责任提供危险废物的采集样本,甲方须向乙方提供所有危险废物的MSDS(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甲方对于无法描述清楚的废物,须向乙方提供生产的原材料和工艺情况介绍,帮助乙方对危险废物的化学组份和特性进行判别。
3. 甲方须向乙方提供委托处置沾染性废物所沾染的危废清单及特性,同时须确保每批沾染性废物中不得夹带其他危废。
4. 甲方需书面向乙方申报次月需要转移的危险废物种类、数量等作为转移计划,未按时申报单位次月可能无法办理危险废物转移。
5. 如若需要,甲方负责《江苏省危险废物交换、转移申请表》的报批手续(甲方所属地环境保护局及南京市环境保护局),将审批后的《江苏省危险废物交换、转移申请表》提

供贰份给乙方存档。

6、如若需要，甲方需在所在地环境保护局领取《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中第一部分（废物产生单位填写）内容填写完整并加盖单位公章，在产生危险废物转移行为时，随《危险废物转移联单》随车送达乙方，不得多批次共用转移联单。

7、若甲方采用网上电子《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必须按照环保局要求完成填写。

8、甲方负责在其内部建立固定的危险废物储存点（参照《危险废物储存污染控制标准》），并将待处置的危险废物全部集中到储存点，分类包装，以便装卸、运输。

9、甲方应提供符合《危险废物收集、储存、运输技术规范》的容器，对包装容器的安全和环保负责，杜绝散漏，以防止跑、冒、滴、漏，并负责将符合包装要求危废装入乙方的危废转移车辆上。

10、甲方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附录A的规定设置危险废物标识标志，同时标识标志的危废名称、编码须与本合同“委托处置危险废物信息登记表”的内容一致，否则乙方有权利拒收，乙方由此产生的返空费、误工费由甲方承担。

11、甲方有责任将其内部有关交通、安全及环境管理的规定告知乙方，并于转移当月25日前办完环保手续，否则乙方不能及时转运废物，造成审批手续逾期的，乙方无责任。

12、甲方需派代表到危险废物转移现场，负责危废转移网上申报工作并核准转移危险废物的有效数量，在乙方提供的《废物转移单》上签字确认，并留存其中一联作为结账凭证，其转移数量不得超过环保部门审批数量。

13、甲方须保证转移危废与合同签订性质、包装一致。

#### 四、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其《工商营业执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并保证这份材料为正确有效材料，同时交由甲方存档。

2、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申请（内含：废物种类、数量、形态、包装方式）后，需在每月15日前确认次月运输计划并及时通知甲方。

3、乙方不得接受甲方未在环保部门办理转移手续的废物（指《江苏省危险废物交换、转移申请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或网上申报）。

4、甲方提供的危险废物包装器，如有回收需求，则乙方在处置完内含的危险废物后，且甲乙双方走完合法程序后，乙方可返还甲方；但如包装容器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能回收者或甲方无回收需求，则乙方可不予返还。如甲方要求付款中扣除返还包装器重量，则须支付乙方相应的交通费及人工费。

5、乙方保证遵守甲方内部有关交通、安全及环境管理的规定，配合甲方装车，同时保证运输过程中杜绝跑、冒、滴、漏，对运输过程中的交通安全及环保事故负责。



4. 危险废物在甲方厂区内收集，临时贮存过程中发生的全部责任及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甲方承担。
5. 危险废物转运出甲方厂区后，在运输、贮存及处置过程中发生违法行为所导致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6. 甲方转移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与合同约定不符的，乙方予以拒收并有权要求甲方赔偿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此支付的运输费、人工费、检测费等）。
7. 如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项下作出的承诺及/或保证的，因此造成的全部责任及一切损失均由违约方承担。
8. 在本合同有效期后，乙方在同等条件下享有续签合同的优先权。
9. 如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本合同约定的相关款项、费用的，乙方有权采取以下措施：
  - (1) 有权要求甲方自欠付之日起至实际支付完毕之日止，每逾期一天，按逾期应付款总额的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 (2) 有权立即中止对本合同项下约定的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的运输、贮存及处置；
  - (3) 有权立即解除本协议；
  - (4) 有权要求甲方赔偿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 七、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并按其解释。因本合同所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当事人选择以下方式2解决，争议期间，各方仍应继续履行未涉争议的条款：

- (1) 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裁决；
- (2) 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八、其它事项：

1. 本合同有效期自2023年3月1日至2025年2月28日止，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如乙方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换证、变更等原因，本合同暂时中止，待乙方重新获得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后合同自行恢复。
2. 本合同原件壹式4份，甲方执2份，乙方执2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合同期内物价指数和税收政策有较大变动（如燃料油、灰渣填埋、水、电等其他商品价格上涨），经双方协商后适当调整处理费用。
4. 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另行制定补充条款，补充条款经甲乙双方签章后纳入本合同范畴，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5. 本合同附件有附件1：《委托处置危险废物信息登记表》；附件2：《危险废物包装技术要求规定》，附件3：《危废接收与拒收标准》，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6. 乙方负责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中乙方填写部分内容填写完整并加盖乙方专用印章，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第一、二联移交甲方，或按环保局要求完成网上转移联单。
7. 乙方负责甲方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时，必须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鉴别技术规范》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文件。
8. 乙方有义务接受甲方对处置其所委托的废物的过程监督，如乙方对废物的处置不符合国家及环保部门的相关规定，甲方有权向环境主管部门举报。
9. 乙方有权检查甲方转移危废情况。如果甲方转移危废与合同不一致，乙方有权拒收并可向当地环保部门举报，同时因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有权利进行索赔。

#### 五、费用及结算方式：

1. 甲乙双方约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同意拼车，如临时急需处置，无法满足拼车条件，甲方自运至乙方厂区。危险废物的最低处置费用为7000元/吨，处置费用达不到最低处置费用的，按照最低处置费用7000元/吨结算，超出部分按处置单价根据实际转移情况结算。
2. 乙方确认甲方次月危废转移计划后，甲方根据转移计划中确定的危废转移种类、数量及合同规定的单价核算次月处置费用。
3. 危险废物处置价格：详见附件“委托处置危险废物信息登记表”。
4. 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规范包装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包装，及/或未按本合同的约定组织搬运人员及器械将危险废物转运至乙方指定车辆的，乙方有权拒绝转移和运输危险废物，甲方承担因此产生的返空费（返空费按往返路程100公里内1000元/车·次，100公里以上2000元/车·次计算）。
5. 结算方式：以甲、乙双方签字确认的《危废转移单》，或双方认可的《磅单》为计算凭证，每次根据实际转移的情况结算。
6. 乙方根据结算情况开具增值税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后60天内以银行转账、支票的方式支付超出预付款的费用，逾期每日支付所拖欠款总额的5‰的滞纳金。
7. 甲方自收到发票后60天内如有欠款，乙方有权暂停为甲方处置危险废物，危险废物暂停处置后的一切责任由甲方承担，与乙方无关。

#### 六、责任承担：

1. 因危险废物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规范包装要求进行包装而引起的环境安全事故、人身安全事故责任及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应由甲方承担。
2. 因甲方未如实注明或告知乙方危险废物的种类、成分、含量、MSDS等内容所引起的环境安全事故、人身安全事故责任及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应由甲方承担。
3. 因甲方未如实注明或告知乙方存在不明物从而引起的环境安全事故、人身安全事故责任及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应由甲方承担。



6. 双方确定,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 甲方指定 侯海陆 (电话: 18913809507)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 乙方指定 王国鹏 (电话: 15895857028) 为乙方项目运输调度联系人。
7. 本合同所指一切损失, 包括但不限于因此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用、执行费、鉴定费、公告费、查询费、差旅费等。
- (以下无正文)

(有公章三页)

甲方(公章) 南京江宁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公章) 南京伊环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  	代理人:
日期: 2023年3月6日	日期: 2023年3月6日

注解: 本合同中提及的专有词汇解释如下: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国家法律范畴。
-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国家法律范畴。
- 《危险废物储存污染控制标准》——国家法律范畴。
- 《危险废物收集、储存、运输技术规范》——国家法律范畴。
- 《废物转移单》——乙方提供, 双方结账凭证。

**附件一：委托处置危险废物信息登记表**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南京江宁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填表日期：2023年2月22日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类别编号	废物代码	形态形式	包装方式	年产生量(t/a)	主要污染物成分	化学特性	处置价格(元/吨)	备注
1	废液	HW49	900-047-49	液体	桶装	3	废液	刺激性	7000	乙方提供上车搬运
2	注：甲方另支付乙方起步运费4000元，且每增加一个收集点额外支付600元运费。									

注：1、合同中危险废物名称、类别编号、废物代码与甲方网上申报不一致的，乙方有权拒收，如甲方提供物料与申报/这样性质相差较大，乙方有权拒收，甲方承担因此产生的放空费。

2、类别编号：按24版《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分类（HW01-50）；

3、形态形式：即液态、固态、半固态、置于容器中的气态；

4、包装方式：对危险废物采取何种包装以防止污染环境；

5、化学特性：刺激性、腐蚀性、易燃、有毒、有害等。

其他服务要求：乙方提供危废上车搬运服务

甲方内部有关交通、安全及环境保护规定的简述：\_\_\_\_\_



## 附件五 一般固废处置合同

### 协议

甲方：南京川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南京海恩土石方运输有限公司

本着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甲方委托乙方承接双闸水源厂、滨江水厂、开发区水厂、科学园水厂泥饼处置项目，签订如下条款，以资共同信守：

#### 第1条：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双闸水源厂、滨江水厂、开发区水厂、科学园水厂泥饼处置项目

#### 第2条：工程承包范围及方式

- 1、承包范围：泥饼处置
- 2、承包方式：工程量按实结算。

#### 第3条：合同时间：一年

#### 第4条：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 1、合同估价：（附件）
  - ①工程量按实结算。
  - ②工程量以甲方确认的量为准。

#### 2、付款方式：

甲方每月按实际工程量支付一次处置费。

#### 第5条：甲、乙双方的责任

##### 甲方职责

- 1、对整个项目过程进行监督和检查。
- 2、按期支付乙方工程款。

### 乙方职责

- 1、服从甲方的安排和布署，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
- 2、按时接收泥饼，做好台账，数量准确。
- 3、泥饼处置地点：宽体飞机客改货项目回填
- 4、保证泥饼的堆放、填埋处理，不能污染环境；严禁乱堆乱倒。
- 5、文明施工，泥饼的运输、堆放、填埋处理过程中发生的安全事故由乙方负全责。
- 6、按时接收泥饼，每推迟一天，支付违约金：2000元，但延误工期的违约金不超过合同价的5%。
- 7、若因不可抗力因素（疫情、恶劣天气、管控）导致的运输延期，乙方应及时告知甲方，并说明情况。

### 第6条：争议

如有争议双方本着友好的精神，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 第7条：合同份数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合同签订日期：

甲方（章）：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



乙方（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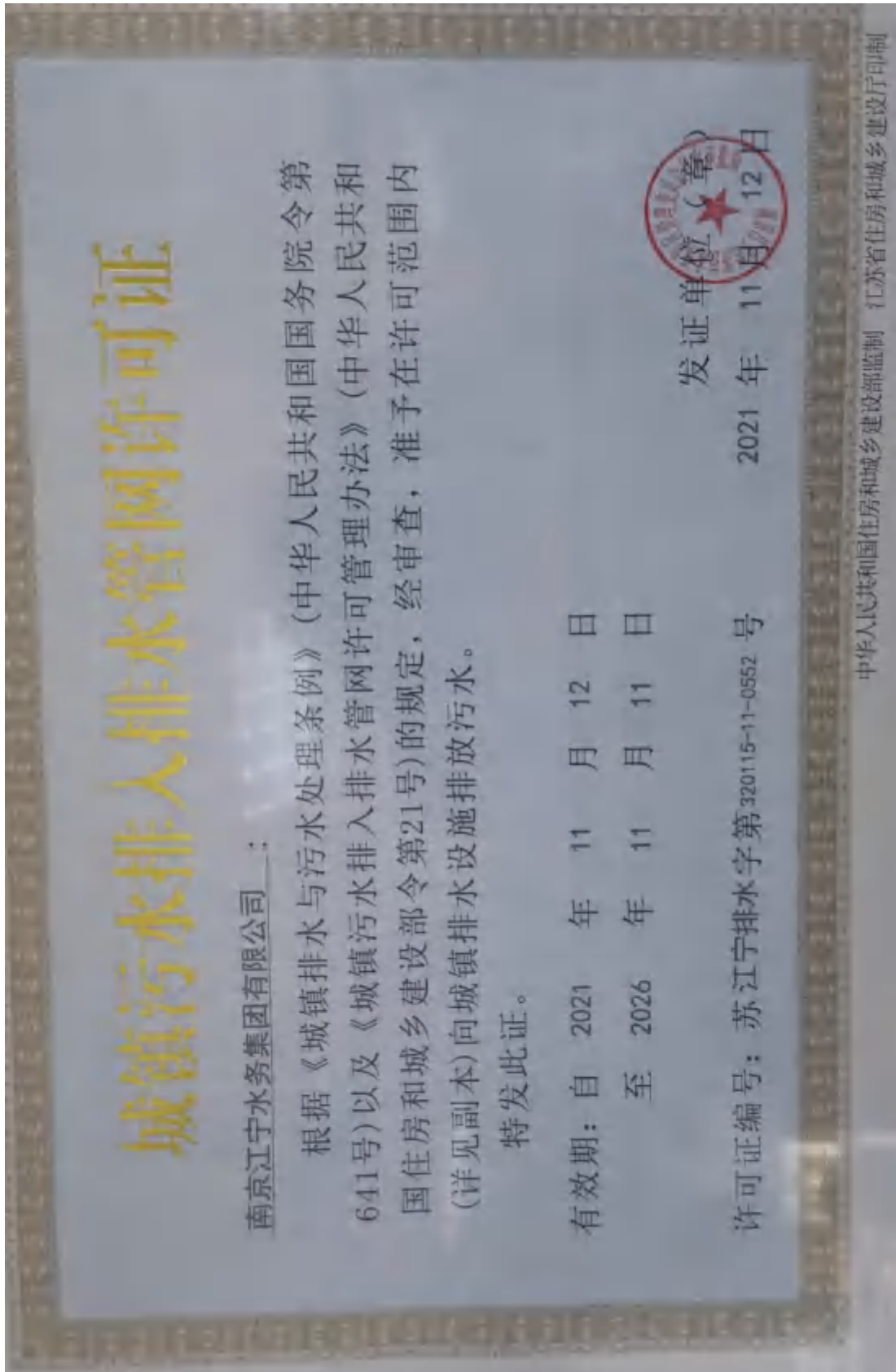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

联系人：



附件六 污水接管证明



附件七 排污许可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2011567133292X2010W

排污单位名称：南京江宁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开发区水厂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南京市江宁技术开发区高湖路88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567133292X2	
登记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 <input type="checkbox"/> 延续 <input type="checkbox"/>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4月16日	
有效期：2020年04月16日至2025年04月15日	

注意事项：

- (一) 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 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 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 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 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 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附件八 验收监测报告

ctc 国检京诚

报告编号: JSH230046005020801



171012050269

# 检测报告

项目名称: 南京江宁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江宁开发区水厂升级改造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国检测试控股集团江苏京诚检测有限公司

2023年02月20日

报告编号: JSH230046005020801

## 注 意 事 项

- 1.本报告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或检测检验机构公章及骑缝章有效。
- 2.对报告结果若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处理。
- 3.不可重复性试验不进行复检。
- 4.本报告只适用于本次采集/收到的样品,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客户提供,仅供参考。
- 5.本报告中检测项目带“\*”的,为我公司有相应资质认定许可技术能力分包项目;检测项目带“。”的,为我公司无相应资质认定许可技术能力分包项目。
- 6.如委托方复印报告,须征得我公司书面同意。
- 7.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留样。

单位名称: 国检测试控股集团江苏京诚检测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南京市雨花经济开发区龙腾南路9-1

邮政编码: 210039

联系电话: 025-58075677

联系传真: 025-58075626



报告编号: JSH230046005020801

##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南京市鼓楼区水佐岗64号金建大厦14楼				
受检单位	—				
受检单位地址	—				
联系人	张宝凤	样品来源	采样	样品类别	地表水、污水、噪声
联系方式	18051973551				
收样时间	2023.02.10-2023.02.11	检测时间	2023.02.10-2023.02.13		
样品类别	采样地点			样品性状	
地表水	W1水厂雨水排口上游800m			瓶装无色略浑无嗅无浮油液体	
地表水	W2水厂雨水排口附近			瓶装无色略浑无嗅无浮油液体	
地表水	W3水厂雨水排口下游1000m			瓶装无色略浑无嗅无浮油液体	
污水	雨水排口			瓶装无色略浑无嗅无浮油液体	
污水	生活污水收集池			瓶装无色略浑无嗅无浮油液体	
本页以下空白					
编制: 易牧芳		审核: 杨		批准: 孙	
2023.02.20		2023.02.20		2023.02.20	

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JSH230046005020801

## 检测报告(续页)

### 一 检测结果

#### (一) 地表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悬浮物	——
			mg/L	——
2023.02.10	W1水厂雨水排口上游800m	08:46	20	——
		13:32	18	——
	W2水厂雨水排口附近	09:17	21	——
		14:13	19	——
	W3水厂雨水排口下游1000m	09:53	22	——
		14:54	23	——
2023.02.11	W1水厂雨水排口上游800m	08:44	24	——
		13:47	17	——
	W2水厂雨水排口附近	09:24	18	——
		14:23	20	——
	W3水厂雨水排口下游1000m	10:02	21	——
		15:12	19	——

#### (二) 污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pH值	氨氮	总磷	
			mg/L	mg/L	——	mg/L	mg/L	——
2023.02.10	雨水排口	08:11	22	18	——	——	——	——
		10:37	21	16	——	——	——	——
		13:02	19	17	——	——	——	——
		15:36	17	15	——	——	——	——
	生活污水收集池	08:23	34	35	8.5	0.843	0.14	——
		10:52	42	28	8.5	0.720	0.18	——
		13:17	33	36	8.4	0.535	0.16	——
		15:47	41	33	8.5	0.735	0.12	——
2023.02.11	雨水排口	08:13	20	12	——	——	——	——
		10:44	18	17	——	——	——	——
		13:17	19	16	——	——	——	——
		15:51	21	18	——	——	——	——
	生活污水收集池	08:27	45	49	8.4	0.454	0.21	——
		11:02	36	35	8.3	0.619	0.19	——
		13:31	43	42	8.5	0.589	0.15	——
		16:03	49	34	8.5	0.478	0.13	——

第2页共7页

报告编号: JSH230046005020801

## 检测报告(续页)

(三) 噪声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主要声源	昼间		夜间	
			时间	dB(A)	时间	dB(A)
2023.02.10	N1东厂界外1m处	企业生产	15:57	57	22:03	48
	N2南厂界外1m处	企业生产	16:14	58	22:19	45
	N3西厂界外1m处	企业生产	16:31	56	22:36	47
	N4北厂界外1m处	企业生产	16:47	56	22:48	49
2023.02.11	N1东厂界外1m处	企业生产	16:19	54	22:01	48
	N2南厂界外1m处	企业生产	16:36	56	22:17	47
	N3西厂界外1m处	企业生产	16:57	57	22:32	46
	N4北厂界外1m处	企业生产	17:13	55	22:49	48
本页以下空白						

第3页共7页

报告编号: JSH230046005020801

## 检测报告(续页)

### 二 检测项目方法依据及仪器设备

项目类别	检测项目	方法依据	仪器设备	检出限
水和废水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PTX-FA210S 电子天平 BJT-YQ-119	—
水和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4 mg/L
水和废水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PHBJ-260 便携式pH计 BJT-YQ-077	—
水和废水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721G 分光光度计 BJT-YQ-029	0.025 mg/L
水和废水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721G 分光光度计 BJT-YQ-029	0.01 mg/L
噪声和振动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BJT-YQ-049 AWA6022A 声校准器 BJT-YQ-125	—
本页以下空白				

第4页共7页

报告编号: JSH230046005020801

## 检测报告(续页)

### 三 采样仪器

项目类别	仪器设备
污水	PHBJ-260 便携式pH计 BJT-YQ-077
噪声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BJT-YQ-049 AWA6022A 声校准器 BJT-YQ-125
本页以下空白	

第3页共3页

报告编号: JSH230046005020801

## 检测报告(续页)

### 四 附表

(一) 地表水监测期间参数统计表

监测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水温 (℃)	河宽 (m)	河深 (m)	流量 (m <sup>3</sup> /s)	流速 (m/s)
2023.02.10	W1水厂雨水排口上游800m	08:46	7.2	—	—	—	—
		13:32	7.8	—	—	—	—
2023.02.11		08:44	7.2	—	—	—	—
		13:47	8.0	—	—	—	—
2023.02.10	W2水厂雨水排口附近	09:17	7.4	—	—	—	—
		14:13	8.0	—	—	—	—
2023.02.11		09:24	7.6	—	—	—	—
		14:23	8.2	—	—	—	—
2023.02.10	W3水厂雨水排口下游1000m	09:53	7.6	—	—	—	—
		14:54	8.2	—	—	—	—
2023.02.11		10:02	7.8	—	—	—	—
		15:12	8.0	—	—	—	—

(二) 污水监测期间参数统计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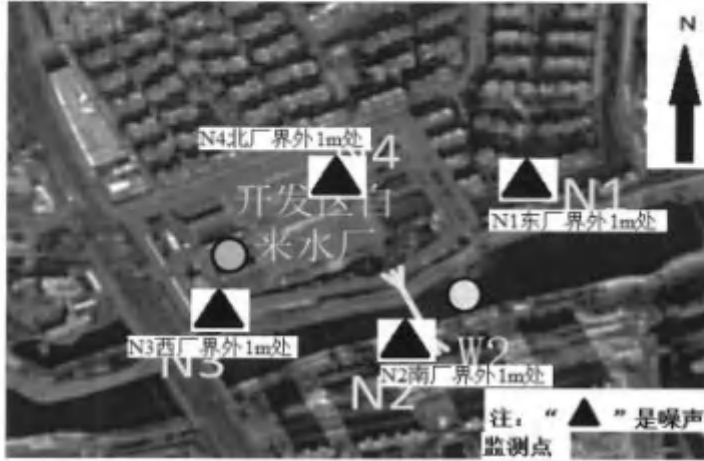
监测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水温 (℃)	水量 (m <sup>3</sup> /d)
2023.02.10	雨水排口	08:11	7.0	—
		10:37	7.4	
		13:02	7.4	
		15:36	7.2	
2023.02.11		08:13	8.2	—
		10:44	8.4	
		13:17	8.6	
		15:51	8.4	
2023.02.10	生活污水收集池	08:23	7.2	—
		10:52	7.2	
		13:17	7.4	
		15:47	7.4	
2023.02.11		08:27	8.4	—
		11:02	8.6	
		13:31	8.6	
		16:03	8.2	
本页以下空白				

第6页共7页

## 检测报告(续页)

### 五 附图

(一) 噪声检测点位图: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南京江宁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江宁开发区水厂升级改造项目				项目代码	2018-320156-78-02-534208		建设地点	南京市江宁开发区高湖路开发区水厂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自来水生产和供应[D4610]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18度49分29.893秒，31度55分26.265秒			
	设计生产能力	供水30万吨/天				实际生产能力	供水30万吨/天		环评单位	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				审批文号	宁经管委行审环许【2022】75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年1月				竣工日期	2020年3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0年4月16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中国市政工程西南设计院总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海通建设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011567133292X2010W			
	验收单位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国检测试控股集团江苏京诚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运行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530.88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02		所占比例（%）	2.45			
	实际总投资（万元）	20530.88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02		所占比例（%）	2.45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8760			
	运营单位	南京江宁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11567133292X2		验收时间	2023年4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细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悬浮物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总氮	/	/	/	/	/	/	/	/	/	/	/	/
	总磷	/	/	/	/	/	/	/	/	/	/	/	/
	非甲烷总烃	/	/	/	/	/	/	/	/	/	/	/	/
	颗粒物	/	/	/	/	/	/	/	/	/	/	/	/
二甲苯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 验收会意见及签到表

## 南京江宁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江宁开发区水厂升级改造工程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年4月14日，南京江宁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南京江宁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江宁开发区水厂升级改造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南京江宁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国检测试控股集团江苏京诚检测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及2位技术专家共同组成验收组，验收组名单附后。

会上建设单位介绍了项目主体工程及环保设施的建设情况，验收及监测单位介绍了验收监测报告的主要内容与验收监测结论，验收工作组现场勘察了项目环保设施建设与运行情况，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規、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江宁开发区水厂升级改造工程项目

建设单位：南京江宁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南京市江宁开发区高湖路开发区水厂

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在现有自来水生产工艺的基础上，增设臭氧接触池及活性炭滤池，自来水供水规模30万吨/天；改造前后未发生变化；增加了污泥处置工段，并将液氯消毒改为次氯酸钠消毒。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2020年3月已建成并投入运行，属于未批先建，2022年6月收到南京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宁环罚[2022]15211号），2022年8月委托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环保手续进行补办，2022年9月编制完成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并于2022年10月17日获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批复（宁经管委行审环评[2022]75号）。

####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设计总投资20530.88万元人民币，环保投资502万元，实际总投资

20530.88 万元人民币，实际环保投资 502 万元。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南京江宁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江宁开发区水厂升级改造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相关内容。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工程变动内容。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经现场调查：本项目已实施雨污分流，化粪池已建并投入使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开发区水厂排放；污泥综合池及高效浓缩池已建成并投入使用，制水排水经预处理后，通过雨水排口排入牛首山河。

本项目依托现有污水排口（1 个）排放生活污水、依托现有的雨水排口（1 个）排放雨水及制水排水。

#### （二）废气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无废气产生及排放，经现场调查，臭气接触池配套的臭气尾气破坏器已安装并投入使用。

#### （三）噪声

经现场调查，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水泵，已优选低噪设备，并通过墙体隔声，以降低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

#### （四）固体废物

经现场调查，本次依托现有一般固废库及危险库进行废物暂存，本项目已实行分类收集、安全贮存等，落实固废处理措施，生活垃圾、废包装袋委托环卫部门清运；污泥委托南京海慈上石方运输有限公司接收处置，废活性炭则由供货商更换后直接回收，实验室废液、废试剂瓶，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其中实验室废液委托南京化学工业园大学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废试剂瓶及废机油则委托南京乾鼎长环保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处置。

危废库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相关要求，进行了规范化建设。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 废水治理设施处理效率：本次仅在生活污水接管口及雨水排口处采集水样，未进行处理效率的测定。

2. 废气治理设施处理效率：本项目无废气产生及排放，未对厂内进行废气监测。

###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 1. 废水

2023年2月10-11日废水排口 pH 平均值范围为 8.38-8.43，化学需氧量（COD）平均值范围为 33-40mg/L，悬浮物（SS）平均值范围为 37.5-43.3mg/L，氨氮平均值范围为 0.535-0.708mg/L，总磷平均值范围为 0.15-0.17mg/L，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限值。

#### 2. 地表水水质监测

2023年2月10-11日牛首山河悬浮物（SS）平均值范围为 19.8-20.5mg/L。

#### 3. 雨水排口水质监测

2023年2月10-11日雨水排口 COD 平均值范围为 15.8-16.5mg/L，悬浮物（SS）平均值范围为 19.5-19.8mg/L，COD 排放浓度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水体水质限值，SS 未超过牛首山河本底值。

#### 3. 废气

本项目无废气产生及排放。

#### 4.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环境噪声为 54dB(A)~58dB(A)，夜间环境噪声为 45dB(A)~49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临双龙大道一侧满足 4 类标准限值）。

#### 5. 固体废物

根据现场调查，生活垃圾，废包装袋委托环卫部门清运，污泥委托南京溧恩土石方运输有限公司接收处置，废活性炭则由供货商更换后直接回收；实验室废液、废试剂瓶，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其中实验室废液委托南京化学工业园区天宇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废试剂瓶及废机油则委托南京乾鼎长环保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处置，各类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

## 6.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由于环评批复未对总量进行核定，故本次仅根据监测结果进行污染物排放量核算，不做总量评价。

根据验收监测数据，废水污染物接管总量全厂核算为：化学需氧量 0.024 吨/年，氨氮 0.0004 吨/年。

## 五、验收结论

验收结论：通过对《南京江宁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江宁开发区水厂升级改造工程》现场勘察，本项目主体工程已建成并投入使用；本项目实际建设规模、功能，内容与环评及批复内容一致，对照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不存在重大变动；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所规定的第八条的九种验收不合格情形，本项目已履行排污许可制度，属于登记管理，登记编号 9132011567133292X2010W；验收组同意该项目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六、后续要求

建设单位作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应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号）等有关文件的要求，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加强环保设施维护与管理，规范污染防治设施运行与管理，规范各类排口，建立健全日常环境管理台账记录，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强化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定期组织应急演练，提高应对突发环境污染事件的能力，确保环境安全。

（3）危险固废暂存库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起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3-1995）修改单等要求进行规范化设置。

验收组主要成员：

高越 冯辉 张宝凤 陈协同 张东  
南京江宁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张东

2023 年 4 月 14 日

南京江宁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江宁开发区水厂升级改造工程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专家组信息表

2023年4月14日

姓名	单位
张凡	江苏研思达环保
陈作国	南京赛特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南京江宁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江宁开发区水厂升级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信息表

2023年4月14日

姓名	单位	电话	身份证号
朱文海	南京江宁水务集团		
陈振国	南京赛特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张杰	江苏国智达环保		
高越	南京江宁水务集团		
冯林	南京江宁水务集团		
孙春丽	江苏国智达环保有限公司		
张意风	江苏国智达环保有限公司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南京江宁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江宁开发区水厂升级改造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节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南京江宁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江宁开发区水厂升级改造项目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具体内容如下：

### 1 环境保护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 1.1 设计简况

南京江宁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江宁开发区水厂升级改造项目 2020 年 3 月已建成并投入运行，属于未批先建，项目建设时已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初步设计，在建设时已针对废气、废水、噪声及固废采取相关防治措施，且明确了环保设施的投资预算。

#### 1.2 施工简况

施工过程中，项目各项环境保护设施均纳入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均得到有效保证。

#### 1.3 验收过程简况

项目于 2020 年 3 月已建成并投入运行，属于未批先建，2022 年 6 月收到南京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宁环罚[2022]15211 号），2022 年 8 月委托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环保手续进行补办，2022 年 9 月编制完成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并于 2022 年 10 月 17 日获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批复（宁经管委行审环许[2022]75 号），2023 年 2 月启动验收工作，由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国检测试控股集团江苏京诚检测有限公司完成验收监测工作。国检测试控股集团江苏京诚检测有限公司已获得江苏省质量监督局资质认证，CMA 号为



171012050269。参加验收监测的项目负责人及实验室分析人员均持证上岗。国检测试控股集团江苏京诚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0 日~11 日对项目实施了现场检测。

南京江宁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组织召开验收会，根据各验收组成员及专家提出的意见，现场编制验收意见。验收意见结论为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经调查，建设项目在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 **2.1 制度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为制度措施，主要包括：

#####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南京江宁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已成立了环保组织机构，机构人员组成及职责分工明确，规章制度上墙。

#####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目前，厂区主要风险物质为各类危险废物，均暂存于危废库内，并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接收处置。

##### (3)环境监测计划

建设单位已制定环境监测计划，在运营过程中会加强环保设施的维护，使其正常运行，确保污染物满足排放标准。

#### **2.2 配套设施落实情况**

#####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无。

#####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无。

####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无。

### **3 整改工作情况**

本项目根据专家提出的意见，对环保设备的运行加强维护、进一步规范完善了固废台账记录；建设单位后期将定期组织应急演练，提高应对突发环境污染事件的能力，确保环境安全；同时危险固废暂存库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起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修改单等要求进行规范化置。